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 [2022] 第386号

回复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6 号之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2 年10 月 28 日收到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公司”或“公司”）转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顺利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现就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债务重组

问题1、请你公司逐项列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序号	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 (单位：元)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及合规性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6,469,284.57	2019.1	2019 年 1 月，快马财税以 54,000,000.00 元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66%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53,669,284.57 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7,200,000.00 元，剩余 36,469,284.57 元未支付。
2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9,932.13	2021.12	2020 年 12 月，快马财税与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产生纠纷，2021 年 12 月经法院判决快马财税继续履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依据法院判决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 10,259,932.13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3	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8,706,976.34	2017.3	2017 年 3 月，快马财税以 21,261,000.00 元与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就收购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21,261,000.00 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54,023.66 元，剩余 8,706,976.34 元未支付。
4	黄永坚	3,808,397.73	2017.2	2017 年 2 月，快马财税以 8,184,000.00 元与黄永坚就收购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8,184,000.00 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剩余 3,808,397.73 元未支付。

5	武汉阿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3,222,172.03	2017.3	2017年3月,快马财税以8,100,000.00元与武汉阿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就收购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7,964,619.56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742,447.53元,剩余3,222,172.03元未支付。
6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	2019年1月,快马财税以18,000,000.00元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就收购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8.34%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收购价格18,000,000.00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三方抵债抵扣14,000,000.00元,剩余2,000,000.00元未支付。
7	贵州瑞和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0,913.57	2017.4	2017年4月,快马财税以4,500,000.00元与贵州瑞和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收购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4,537,551.08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796,637.51元,剩余1,740,913.57元未支付。
8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5,989.61	2021.12	2020年12月,快马财税与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收购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产生纠纷,2021年12月经法院判决快马财税继续履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依据法院判决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标准计算相应的违约金和应支付的超额利润对价及其利息共计41,125,989.61元相应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9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06.43	2021.12	2020年12月,快马财税与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收购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产生纠纷,2021年12月经法院判决快马财税继续履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依据法院判决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相应的违约金和应支付的超额对价及其利息共计33,732,706.43元相应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10	深圳市明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4,901.66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深圳市明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1,664,145.23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499,243.57元,剩余1,164,901.66元未支付。
11	三明市翰铭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0,514.37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1,872,163.3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561,649.02元,剩余1,310,514.37元未支付。
12	安达信(山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89,752.44	2019.12	快马财税收购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9%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快马财税向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589,752.4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剩余589,752.44元未支付。
13	陈学红	6,702,612.24	2017.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6,702,612.24元未支付。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12,302,350.12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599,737.88元,剩余6,702,612.24元未支付。

14	杭州天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2021.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373,632.12元。	仍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5,373,632.12元继续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科目。
15	王磊	5,278,044.32	2021.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278,044.32元。	仍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5,278,044.32元继续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科目
16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00.00	2021.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12,218,900.00元。	依据法院判决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共计12,218,900.00元相应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17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2019.12	快马财税与债权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森叁促使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导入快马分公司,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1,610,620.48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1,610,620.48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剩余1,610,620.48元未支付。
18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673,278.93	2021.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8,673,278.93元。	依据法院判决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8,673,278.93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19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39,183.74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6.5%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539,183.74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943,570.6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404,386.95元,剩余539,183.74元未支付。
20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9,252.27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09,252.27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441,788.96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132,536.69元,剩余309,252.27元未支付。
序号	快马咨询债权人	标的债权 (单位:元)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及合规性
1	武汉欣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714,955.25	2017.3	2017年3月,快马咨询以9,000,000.00元与武汉欣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武汉神州惠安易桥顺利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8,966,841.37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251,886.12元,剩余3,714,955.25元未支付。
2	大连众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38,858.91	2017.3	2017年3月,快马咨询以4,950,000.00元与大连众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就收购大连易桥屈信财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6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5,063,160.18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124,301.27元,剩余1,938,858.91元未支付。
3	松原市亚恒财务代	377,136.91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松原市亚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易桥众和财税管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538,767.0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

	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松原市亚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161,630.11 元，剩余 377,136.91 元未支付。
4	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18,269.66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旭桥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454,670.9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436,401.29 元，剩余 1,018,269.66 元未支付。
5	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4,551.81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通易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777,931.16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533,379.35 元，剩余 1,244,551.81 元未支付。
6	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303.71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易桥逸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959,005.3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287,701.59 元，剩余 671,303.71 元未支付。
7	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490,277.99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易桥翔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700,397.1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210,119.14 元，剩余 490,277.99 元未支付。
8	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	754,273.83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顺桥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077,534.0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323,260.21 元，剩余 754,273.83 元未支付。
9	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560.14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夏易桥新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023,657.3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307,097.2 元，剩余 716,560.14 元未支付。
10	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31,879.71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580,790.46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248,910.75 元，剩余 331,879.71 元未支付。
11	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38,483.74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2,769,262.4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830,778.74 元，剩余 1,938,483.74 元未支付。
12	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	965,470.50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神州办青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后，未按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379,243.57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公司			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413,773.07 元, 剩余 965,470.5 元未支付。
13	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852,329.42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易桥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后, 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217,613.46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已支付补偿款 365,284.04 元, 剩余 852,329.42 元未支付。
14	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	754,273.83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易桥卓越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后, 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077,534.0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已支付补偿款 323,260.21 元, 剩余 754,273.83 元未支付。
15	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579,451.28	2019.12	快马咨询收购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易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后, 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快马咨询向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579,451.2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剩余 579,451.28 元未支付。
16	王锦	455,638.30	2017.4	快马咨询以 1,053,000.00 元与王锦就收购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股权,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806,638.30 元, 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51,000.00 元, 剩余 455,638.30 元未支付。
17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5,862.86	2021.1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后, 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 我方起诉, 双方沟通后撤诉, 现按原合同执行, 未支付款项合计 3,225,862.86 元。	仍按照未付股权转让款余额 3,225,862.86 元继续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科目。
18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707,095.31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后, 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偿款仍有 707,095.31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010,136.16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已支付补偿款 303,040.85 元, 剩余 707,095.31 元未支付。
19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6,457.14	2021.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后, 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偿款仍有 1,216,457.14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 1,507,391.3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 已支付补偿款 290,934.19 元, 剩余 1,216,457.14 元未支付。

2、会计师回复：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检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形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 ②检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后续偿还的银行支付凭证；
- ③检查法院判决等支持性文件；
- ④复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后续计量等方面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在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你公司本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3,858.69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具体后续付款安排，是否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 3,858.69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 2,235 万元，其中 1,224.10 万元公司已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贷款，并完成贷款结清工作。

依据关联方借款合同第二条约定“2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经借款方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关联方已出具同意函，3 千万元借款亦可用于债务和解后偿还新债务。

后续具体付款将根据公司与各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进行安排，即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公司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10%（合计 385.87 万元）；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如适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40%（合计 1,543.48 万元）；视 2022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债权人配合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50%（合计 1,929.35 万元）。同时，公司亦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款项的可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并且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因此公司的流动性压力较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2、会计师回复：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检查关联方借款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
- ②检查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对账单，复核其入账情况；
- ③检查总裁办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相关事项的同意函的批复、关联方的同意函

（2）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①关联方借款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 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到账金额为2,235.00万元；
- ③结合关联方借款协议中的资金用途，5,000万元借款都可偿还和解债务。顺利办公

司未提供后续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收支预算，该项借款后续付款安排是否能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我们无法判断其影响。

问题3、根据和解协议，在你公司向债权人支付全额新债务后，债权人对你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新债务具体付款约定为：协议生效后2日内，你公司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10%；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40%；视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债权人配合情况，你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50%。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说明你公司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明确说明与债权人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是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1）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

公司拟通过如下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和解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向债权人支付新债务金额的 1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债权人支付新债务金额的 40%；视 2022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乙方配合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债权人支付新债务金额的 50%。

根据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如下条款：

“1.1 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债权”）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归于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

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向相关债权人全额支付新债权的时点。

根据和解协议安排，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情形一：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50%款项 19,293,474.39 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

②剩余应支付债务 19,293,474.39 元和已和解债务 168,203,246.51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仍然作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挂账。

③如果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债权人支付新债务金额剩余的 50%，

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情形二：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如果公司有可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0%款项 38,586,948.77 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

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问题“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因此剩余已和解债务 168,203,246.51 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与债权人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是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律师核查结论性意见：

顺利办、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合同事先约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合同生效后，未经合同签署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合同。

（3）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情形一：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50%款项19,293,474.39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19,293,474.39

贷：银行存款 19,293,474.39

②剩余应支付债务19,293,474.39元和已和解债务168,203,246.51元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仍然作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挂账。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19,293,474.39元
负债	减少19,293,474.39元
净资产	不产生影响

情形二：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如果公司有可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0%款项38,586,948.77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38,586,948.77

贷：银行存款 38,586,948.77

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问题“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因此剩余已和解债务168,203,246.51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168,203,246.51

贷：投资收益 168,203,246.51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38,586,948.77元
负债	减少206,790,195.28元
净资产	增加168,203,246.51元

(4) 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新债权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

款。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 2,235 万元。

依据关联方借款合同第二条约定“2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经借款方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关联方已出具同意函，3 千万元借款亦可用于债务和解后偿还新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并且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因此公司的流动性压力较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2、会计师回复：

（1）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获取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条款；
- ②获取并核查相关审议审批程序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
- ③检查关联方借款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
- ④检查总裁办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相关事项的同意函的批复、关联方的同意函

（2）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①结合公司回复债务和解协议中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公司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

②顺利办、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合同事先约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合同生效后，未经合同签署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合同；

③结合公司回复债务和解协议中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如果向相关债权人未支付完全部款项则不能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④依据关联方借款合同及同意函借款方同意5000万借款可用来偿还债权人债务。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问题1、大信所针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包括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中兴华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各项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大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会计师回复：

1、对该项目了解的风险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查阅公司2020年1月至今所发上市公司公告等方式，初步了解公司面临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否定意见。

2、与前任事务所的沟通

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经顺利办公司同意，本所已经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发出函件，就如下问题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①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②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③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④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⑤前任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包括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的情形和范围是什么，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对公司存在哪些报表层面认定的重大风险。

鉴于疫情原因，还未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书面回复。我所已和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电话会议沟通，并就如下事项得到答复：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不正直诚信的情况；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外，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除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述事项外，未发现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合同到期，顺利办公司通知换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日